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衢应急〔2020〕81号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 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编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编制工作，保证安全评价质量，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浙安委〔2019〕18号）、《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衢应急〔2020〕37号）、《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评价和

加工制造类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补充通知》（2020年10月19日印发）等有关规定，并参照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相关规定，现对我市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编制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从事安全评价表编制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价表编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负责。

二、评价表编制机构应建立安全评价表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

三、评价表编制机构应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档案管理人员应为专职人员（需在评价表编制机构缴纳社保）。档案管理人员可由其他专职人员兼任。

四、安全评价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组组长必须为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专职人员（需在评价表编制机构缴纳社保），项目组成员中应当配备电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五、安全评价过程中，必须赴企业进行至少一次现场检查，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措施（见附件），要进行重点检查。现场检查时，安全评价项目组成员必须全部到场（需留照备查），并进行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应及时向企业反馈，并同

步录入衢州市智慧安监平台中的中介机构管理系统。

六、安全评价表样式按《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衢应急〔2020〕37号）的规定执行。

安全评价内容中，必须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情况匹配性的评价。对于因储存设施条件所限需要“频繁配送”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评价表编制机构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证明）。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应至少进行一次事先不通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临时存放情况现场抽查。书面说明（证明）和现场抽查记录作为安全评价表附件。对于“频繁配送”危险化学品事实上难以实施的，不得作出“符合”的评价结论。

七、评价表编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提出整改措施，在企业完成问题和隐患整改后，及时对企业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现场存在的重要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必须进行现场复查，且现场复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八、安全评价表需按要求进行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审核人员和技术负责人应为具有化工专业或从业经历（含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从业经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

九、安全评价表编制完成后，评价表编制机构应及时将评价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归档资料至少包括：

（一）双方签订的安全评价表编制服务合同或协议；

- (二)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评价项目基础资料等;
- (三)安全评价项目组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相关影像,包括安全评价项目组成员在企业标志性场所(如企业大门等)的合影照片等资料。

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录入衢州市智慧安监平台中的中介机构管理系统,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衢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在衢可从事工贸企业危化品使用安全评价的机构名单”中予以除名:

- (一)未建立安全评价表编制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未执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系统,或执行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未配备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的;
- (三)项目组组长未取得安全评价师资格,或项目组人数和专业配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 (四)项目组人员未按要求赴企业现场检查或复查的;
- (五)安全评价表或整改复查内容描述与企业情况严重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六)安全评价表编制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
- (七)未建立安全评价项目档案的;
- (八)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或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损害客户权益的;
- (九)在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因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十）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或完成整改后一年内又重复发生的。

十一、本规定适用于在衢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含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表的行为，不适用企业自主编制安全评价表的行为。

十二、目前已编制完成的安全评价表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完善。

附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措施排查表



附件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措施排查表

组织排查单位:

排查企业:

排查人员:

排查日期: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要素	排查依据	排查情况
1	生产加工区域疏散通道不足2个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它妨碍人员疏散情形且当场不能整改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危化品使用场所应设置2个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不得存在占用、堵塞、封闭、上锁以及其它妨碍人员疏散的情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7.2: 厂房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消防法》第十六条: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违章搭建厂棚占用间距，影响消防安全及火灾扑救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违章搭建厂棚、钢棚影响建筑物间防火间距； 违章搭建厂棚、钢棚影响消防通道及火灾扑救。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3	未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或未制定危化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制定危化品储存管理制度和危化品使用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要素	排查依据	排查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危化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	易燃易爆场所未按标准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电气不防爆，设备设施未按要求进行静电接地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改。	涉及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带现场声光报警的可燃气体报警探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8.4.3：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涉及可燃爆气体、液体等危化品的场所应配置防爆电气（电机、配电柜、开关箱、接线盒、照明灯、按钮等），设备设施应静电接地。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燃爆标准要求。	
5	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依法限期拆除。	外墙门窗不得设置广告牌、装饰物、栅栏、防盗窗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	生产加工区域与储存区域未采用防火隔墙或防火门进行有效分隔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生产加工区域与危化品储存区域应采用防火隔墙（实体墙）进行分隔，实体墙上开设门洞的，应设置防火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3.6：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要素	排查依据	排查情况
		设置的常闭防火门应按规定保持常闭，闭门器、顺位器等部件保持完好。	《消防法》第十六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7	未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危化品储存场地或危化品超量存放、禁忌物质混放混存，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张贴“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危化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不得与废弃物品同室（同一防火分区）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禁忌物质不得混存在同一场所内；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4.8：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危化品使用场所临时存放的危化品应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使用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6：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其储量不宜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	
		危化品存放和使用场所应张贴“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危化品包装上应粘贴或者栓挂与包装内危化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栓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8	易燃易爆危化品存放场地和使用场所未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或配备的器材设施不完好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危化品储存和使用场所应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数量应满足使用要求（每 50 平方米不少于 1 具 3 公斤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不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6.1.1：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第 7.1.2：每个灭火器设置点实配灭火器的灭火级别和数量不得小于最小需配灭火级别和数量的计算值。	

序号	排查内容	排查要素	排查依据	排查情况
		配备的消防器材设施应保持完好(消防栓不被遮挡、手轮能转动、配有水带和水枪;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处于绿色区域,无明显损伤,未达到报废年限),应定期开展完整性检查。	《消防法》第十六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9	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环节采用不易导除静电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等设施,燃气装置未设置防熄火或点火失败情况下快速切断燃气紧急切断阀的,一律依法停止使用。	易燃溶剂和可能因静电引发燃爆事故的物质使用环节不得采用无导静电性能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塑料油抽等;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燃爆标准要求。	
		涉及易燃易爆危化品使用场所不得使用铁质工具;		
		燃气装置应设置防熄火或点火失败情况下快速切断燃气源的紧急切断阀。		
10	员工不掌握岗位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四懂三会”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	企业应出具与所使用危化品相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四十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本单位人员预防火灾、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能力。	
		员工应掌握岗位火灾危险性,懂岗位消防流程、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基本消防安全常识;		
		员工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会扑救初起火灾;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年不得少于2次)。		

